

碳中和研究院

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（含本硕博、直博）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告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研究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：

- （1）负责制定研究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；
- （2）负责对复试组的成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，保证复试质量；
- （3）对研究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，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定，考生申诉受理；
- （4）监督各复试组的复试录取工作。

二、复试工作实施办法

1. 成立复试小组

研究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小组，每组由 5 位办事公正、外语水平较高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组成，设组长 1 人，秘书 1 人。面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2. 复试对象

- （1）符合《关于做好 2027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。

(2) 9月18日前通过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预推免报名系统(<https://yzs.cumt.edu.cn/yzbm/login>) (以下简称“预推免报名系统”)预报名且学院审核通过的校内外推免生。

(3) 本校已报名2027年本研贯通专项并已通过学校、学院资格审核的学生。

(4) 未参加我校预报名而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网址: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)中报考我校并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。

3. 复试报到

取得复试资格的推免生, 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(1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;
- (2) 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(报名系统可生成, 正反面打印);
- (3) 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(报名系统可生成, 正反面打印);
- (4) 本科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证明扫描件(须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);
- (5) 思想政治考察表;
- (6) 外语水平证明(如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等), 需提供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;
- (7) 学术成果(包括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获得专利、获得学术科技奖项、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成果)扫描件;
- (8) 专家推荐书(申请直博生需提供);
- (9) 诚信承诺书(报名系统可下载);

本校本硕博、直博生另需提交:《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》(直博生提供)、专家推荐书(三份, 本硕博、直博均需提供)。

纸质材料按照顺序整理成册，于复试报到时交至碳中和研究院党政办公室（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三楼 303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上材料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特别提醒：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，不予退返，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。

4. 复试内容

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。内容包括外语及综合素质两部分，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外语考查包含英语口语和专业外语翻译等内容考查，满分 20 分；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，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，满分 80 分。

5. 复试安排

（1）本校本研贯通专项学生

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复试时间：2026年9月10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复试地点：文昌校区教三楼304。

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9月10日下午14:00到文昌校区教三楼303报到及候考。

（2）其他推免生（含校外直博）

采取分批组织复试。

第一批次：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复试报到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上午9:00-11:00，文昌校区教三楼303。

复试面试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下午14:00开始。以研究院三楼公告栏公布的复试地点和顺序进行。

其他批次：复试方式和复试时间请及时关注研究院网站。

三、录取工作

1. 本校本研贯通专项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，按照**复试成绩**（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由高到低、分类排序、择优录取。

复试成绩=面试考核成绩。

2. 本校其他推免生及外校推免生（含直博推免生）根据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3.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。

4. 我院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5. 研究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类免试研究生录取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6. 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在学期间学习成绩等相关信息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；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7. 复试考生在复试完后需在教育部推免系统开通后及时登记信息，学校将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出待录取通知，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须在研究院规定时间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，否则视为放弃。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，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。

四、学校奖助政策

学业奖学金：推免的直博生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，推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学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。评定按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助学金：所有推免生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博士生每生每年15000 元，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未尽事宜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（含本硕博、直博）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和学校以及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推免复试考生如对复试结果产生疑义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，联系电话：0516-83883501，邮箱：cnicumt@cumt.edu.cn。

本办法由碳中和研究院 2027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碳中和研究院
2026 年 9 月 8 日